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12月5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於本(5)日上午為迅速有效遏止假訊息妨害選舉，召開「研商如何落實最高檢察署 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有關嚴防假訊息妨害選舉專案會議結論」會議，宣示共同打擊假訊息犯罪

為落實最高檢察署 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有關嚴防假訊息妨害選舉專案會議結論，統合各單位假訊息的處理標準，避免影響查賄人力運用，臺北地檢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邀集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移民署及本部廉政署等各機關與會討論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親自與會。本次會議除就假訊息處理原則、妥適處理假訊息等議題交換意見外，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賴法政處處長錦琬就「選舉假訊息相關規範」提出專題報告。

陳副主任委員會中表示：假訊息妨害選務工作的正常運行，希望透過此項會議能迅速有效的共同打擊選舉假訊息犯罪。

邢檢察長會中表示：本次會議的目的，是希望建立平台，整合團隊，集中資源，迅速有效打擊意圖不當影響選舉的重大假訊息犯罪。

黃珮瑜主任檢察官表示：最高檢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就嚴防假訊息妨害選舉做出：各檢察署並應指定專責檢察官或成立專組負責相關案件之偵辦。警察機關及調查機關負責前端之蒐證、溯源及保全證據等偵查作為，就是否屬於假訊息及行為人是否出於惡意等要件加以審查，如認有刑事究罰之必要，始移送檢察署偵辦或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，警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現行就假訊息案件，應設有內部控管機制，避免偵查資源浪費等結論。臺北地檢署將依最高檢指示落實查核工作。

會議結論有 4 點：1、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「刑事案件補具調查事項檢核表」審核案件，迅速有效打擊重大假訊息犯罪；2、建立內部處理流程，有效整合司法資源，避免影響查賄人力運用；3、成立專責小組：(1) 重大假訊

息犯罪由平組、信組負責。(2) 一般的假訊息案件，由射組主任分由各選區專組主任負責審核;4、建立聯絡窗口，與轄內司法警察充分協調，迅速有效打擊意圖不當影響選舉的重大假訊息犯罪。

